编号: AXJC/ZJ11-01 修订状态：C/2 合同编号：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潭路88号

经办人:许红卫

电话：13868037520

乙方：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590号东忠科技园4幢2楼

经办人：吴颖

电话： 137581958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对甲方的信息系统等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1. **测评服务的内容**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本合同第六条所列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基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十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并提交反映系统安全现状的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2. 现场测评完成后的整改建议服务。
3. **测评服务依据**

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工作，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国家标准：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8448-2019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1. **测评服务原则**

本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1.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网络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3. **规范性原则**：工作过程和相关文档应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4. **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甲方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5. **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6.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有网络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
7. **工作质量要求**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的品质和质量，乙方承诺：

1. 根据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原则，做到守时、保质；
2. 指派测评经验丰富的测评师团队，结合技术领先、结论可靠的测评工具为甲方作全面的等级保护测评。承诺测评过程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并保证对客户的资料严格保密；
3. 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测评工作，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归还甲方借阅材料；
4. 在关键测评内容实施前（如扫描或工具测试），应和甲方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甲方的信息系统造成影响。
5.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6.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予以项目相关配合，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协调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等。
7. 自乙方收到甲方首付款之日起一年内，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要求（包括进度、质量等）完成本合同工作。
8. 项目结束后，乙方不得利用项目过程中获取的资源从事有损于甲方名誉、利益的活动。
9. **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安全等级 | 合计 | 备注 |
| 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 | 二级（2.0） | 40000元整 |  |
|  |  |  |  |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0000元整（大写： 肆万元整），包括乙方正确、完全地履行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1.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2. 甲方应以汇款方式（人民币为支付货币）向乙方以下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收款账户 | 户名 | 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建行文晖支行 |
| 账号 | 33001616435053002429 |

1. 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安排付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0%，即人民币 肆万 元整（￥ 40000 元整）。

1. 乙方承诺在每次付款前，依据甲方提供的如下相关信息开具等同付款金额的税务正式发票给甲方。

|  |
| --- |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票信息 | 单位名称 | 临安区交通运输局 |
| 税号（信用统一代码） | 1133018500250830XK |
| 地址及电话 | 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潭路88号63966019 |
| 开户行及账号 | 工行临安支行1202085109999904973 |

1. **技术资料或成果输出**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或成果，上述技术资料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验收后甲方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应通过书面方式说明原因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同意后提供。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纸质版（本报告一式三份，二份提交一份由乙方留存）
1. **保密要求**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具体见附件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甲方信息系统相关信息、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不可抗力**
6.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则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该方有权中止对其义务的履行。
7.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挂号信形式递交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90天，则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8. **提前终止**
9.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合同：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段时间内仍不予补救或补救未成；
10. 如果甲方根据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终止了合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
11. 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合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12. 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均不免除任何一方根据合同规定在终止后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未履行部分对应的费用应退还甲方。
13.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点约定，应当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点约定，应当每延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 **合同文件的处理**
4.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合同的有关条款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其他有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5.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用，乙方不得将在合同中涉及的资料用作其他目的。
6. **争议解决**
7.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友好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双方未能就争议问题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将由败诉方承担。
8.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9. 乙方申投诉电话：0571-87759285。

**15、信息对外公布条件**

甲乙双方确认，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等原因必须透露对方保密信息的，在不禁止的情况下，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尽力为对方的保密信息提供保护。

**16、其他**

1. 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不作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的形式进行。
2.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3.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它第三方。
4.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5.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6.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编号: AXJC/ZJ11-03 修订状态：C/1 合同编号：

**保密协议**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对鉴于乙方对甲方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的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系统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在测评工作过程中，双方能够接触或从对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为确保对双方的保密信息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的安全，体现测评工作的诚实性，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甲方的保密信息：甲方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主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等。

2、乙方的保密信息：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主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等。

**二、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期限不论主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三、涉密人员**

双方参与该测评项目的所有项目人员。

**四、测评过程的保密**

1、乙方所有测评过程均需对外保密，与测评无关的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入测评区域。

2、凡与测评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被检物品及相关文件资料，不得参与测评报告的编制。

3、与甲方系统测评相关的废弃资料应由乙方测评人员负责统一销毁，不得随意丢弃。

4、在抽样测评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测评对象的保密性。

5、甲方及其参与测评项目的所有人员对于在测评过程中获悉的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竞争性技术及其他相关资料均应负责保密。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与测评项目人员的信息汇总表以及身份证复印件。

**五、测评结果的保密**

1、乙方出具的所有测评结果只对甲方及其主管部门提供。乙方所有接触测评结果的人员均应为甲方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布测评结果。甲方的测评报告应由甲方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领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转交。

2、对留存在乙方存档的所有测评报告副本、原始记录和甲方相关的技术资料，由乙方业务管理部门妥善保管，严格按照乙方《文件控制程序》执行调阅。

3、当甲方要求用电话、图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传送测评结果时，应由乙方业务管理部门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明确接受方身份后，在采取一定保密措施（如设置密码、口令等）的基础上予以传送。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泄密，则应赔偿对方因泄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泄密方的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